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明强、高义融、曾婷婷

2023 年 8 月 22 日